

2015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39.31億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2.57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6.3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7%。每股基本盈利為24.24港仙，較2014年同期增長35%。

營業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由30.30億港元增至32.1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售氣價有所提升。本期間整體綜合售氣量達8.99億立方米，較2014年同期增加4%。燃氣接駁業務本期間之接駁費收入為7.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同期新增綜合接駁客戶達160,000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取得共三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的城市燃氣項目，其區域主要產業為汽車配件、機械製造及石材；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通過合併收購開拓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現亦積極開拓中游管輸業務。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項目利用集團城市燃氣業務相互呼應的優勢，確保區內業務的穩步發展。而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則處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在山東省的供氣樞紐，可充分保障管網覆蓋範圍內集團下游城市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擁有巨大的戰略意義。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0.72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47.83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1.94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01億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6.88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7.5%。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8.95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2.49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5年6月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至「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2015年7月穆迪調高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由「Baa2」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此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1,215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陳永堅先生榮獲「2015年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

中華煤氣常務董事、集團主席陳永堅先生，在英國燃氣專業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The Energy and Utilities Alliance)合辦之「2015年燃氣行業獎」中，榮獲「最佳領袖」獎，是首位獲此殊榮之華人商界精英。「2015年燃氣行業獎」旨在表揚對推動燃氣行業發展作出傑出貢獻之企業和人士。陳先生本次獲獎是表揚他促進中國內地燃氣業務之快速發展，取得出眾成效，並且優秀領導公司團隊銳意經營，於燃氣安全、客戶服務、營運效率各方面皆有卓越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於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集團「港華輕風行動」公益項目向貴州省興義市魯布格鎮坪上小學捐贈校服、電腦、體育用品、音樂器材、繪畫用具、食堂設施等，並搭建「港華愛心書庫」。自2013年啟動此項目至今，集團已為位於江西修水、四川汶川、安徽馬鞍山、安徽池州、山東濰坊、貴州興義的18所學校翻新教學樓，搭建電子教學室，捐贈教學設備、學習工具、文具及體育用品，大大改善當地學生的學習條件。

集團啟動「相約港華林」公益活動，倡導各地項目公司邀請當地媒體及客戶，與港華義工一起參與植樹綠化的環保活動。此次活動共植樹4,000棵，綠化面積8,000平方米。

集團義工到訪重慶巫溪縣白鹿小學，開展「留守兒童陪護計劃」，為當地留守兒童輔導功課；開展音樂、美術、體育等教育；以及進行生活關懷及心理疏導。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工作委員會、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和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共同主辦「2015中國企業責任品牌大會」，希望通過樹立責任品牌榜樣，促進企業責任品牌建設，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集團憑藉在安全營運、優質服務及貢獻社會等方面的卓越表現，榮獲「2015中國責任品牌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展望

經濟環境

中國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設定為7%左右，政府計劃以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來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從過去依靠投資拉動轉為以消費拉動的模式。

在經濟新常態啟動初期，適逢國際經濟不景氣及匯率的影響，2015年上半年中國出口增速明顯放緩、房地產開發投資亦趨向審慎，結果上半年經濟出現下行局面；有見及此，國家已加大力度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包括央行的多次降息降準，所以我們相信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有望達成「保七」的目標。

天然氣價格改革新常態

繼2013年7月和2014年9月進行全國各地調高非民用天然氣的門站價格後，於2015年4月，中國輕微向上調整現有存量氣的門站價格，同時大幅度向下調整增量氣的門站價，完成了非民用現有存量氣與增量氣的價格併軌，使2015年集團整體非民用氣量綜合門站價格比2014年輕微下降。

與此同時，國際油價從2014年開始大幅跌價，再加上全球經濟不振引致能源需求疲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在2015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跡象，在4月和5月連續二個月，國產天然氣產量罕見地低於去年同期，而5月的天然氣總需求量也低於去年同期的情況。由於供過於求，在個別地區甚至曾出現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降價促銷，與管道城市燃氣企業爭奪工業客戶的情況。

雖然價格改革新常態對天然氣行業造成一些震盪，但它同時加快了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化和國際化發展，長遠對城市燃氣行業有利。對於天然氣價格改革可能造成的震盪，港華集團早已未雨綢繆。早在2014年初，集團即以「營銷策略年」作為年度管理主題，這兩年來集團旗下各項目公司在工商用氣市場開拓取得了佳績，集團上下人員亦不斷強化天然氣應用的技術能力，向客戶充分展示天然氣作為一種替代能源的競爭優勢。港華集團有信心在天然氣市場的新常態下維持快速發展。

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2015年7月1日正式宣告投入試運，它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動天然氣貿易和價格深化改革的重要一步，有利於加速中國天然氣輸氣設施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的公平開放，以及有利於中國從國際市場獲取更多具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交易中心標誌著中國天然氣改革新的一頁，對城市燃氣行業的發展將有深遠的正面影響。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儘管近期天然氣市場略見疲弱，但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帶動下，長遠而言天然氣市場仍將持續健康發展。2014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多個跨越至2020年的重要發展規劃，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並提出要推動「能源消費、能源供給、能源技術和能源體制」四方面的革命，充分顯示國家推進現代化社會能源策略的強烈決心；再加上大型進口氣源項目的支撐，譬如將於2016年投產的中亞天然氣管道D線，以及將於2018年投產的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線等，中國2020年的天然氣市場規模將超過3,000億立方米，2016–2020五年計劃期間市場規模增長將超過1,000億立方米，城市燃氣行業將是最大的受惠行業。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一如既往快速開發新項目。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集團對中國長遠經濟發展感到樂觀。十三五期間中國城鎮化發展動力仍然迅猛，國家對節能環保的要求亦會日益提高，天然氣及城市燃氣的投資需求將保持旺盛。因此，集團在中國的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國家天然氣產業的高速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在追求有質量和有效益增長的同時，亦注重客戶服務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於 30.06.2015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618,000	-	-	3,618,000	-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15,000	-	-	3,015,000	-	3,01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15,000	-	-	1,015,000	-	1,015,000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515,000	-	-	2,515,000	-	2,515,000	0.10%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220,408	-	-	220,408	-	220,408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34,516	-	-	34,516	-	34,516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77,809	88,157	-	165,966	-	165,966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於30.06.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5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3,541,813 (附註1)	62.94%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63,541,813 (附註2)	62.9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63,541,813 (附註2)	62.94%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3,541,813 (附註2)	62.94%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3,541,813 (附註2)	62.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3,541,813 (附註2)	62.94%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3,541,813 (附註2)	62.94%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3,541,813 (附註3)	62.94%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19,638,376 (附註3)	61.28%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619,638,376 (附註3)	61.28%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63,541,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63,541,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19,63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當彼等於2015年6月26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收取公司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時，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1,349,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5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配發新股份後，(i)中華煤氣及(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於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目分別調整至62.44%及60.79%。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 30.06.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 30.06.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類目 1：								
董事								
陳永堅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8.73
黃維義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何漢明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董事合共					<u>9,648,000</u>	<u>9,648,000</u>	<u>–</u>	
類目 2：								
僱員								
	2006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120,600	120,600	–	6.92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523,600	241,200	282,400	8.13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723,600	241,200	482,400	8.73
僱員合共					<u>1,367,800</u>	<u>603,000</u>	<u>764,800</u>	
所有類目					<u>11,015,800</u>	<u>10,251,000</u>	<u>764,8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本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5年8月5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
主席暨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永堅先生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The Energy and Utilities Alliance)頒發 2015 年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並已辭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並已退任教育局成立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及亞洲金融論壇 2016 策劃委員會委員，並已退任香港特區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40 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 年 8 月 12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3,931,075</u>	<u>3,674,163</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521,518	495,99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6,195	(42,4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94	183,4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591	138,361
融資成本	5	<u>(82,903)</u>	<u>(82,289)</u>
除稅前溢利	6	872,395	693,138
稅項	7	<u>(178,957)</u>	<u>(171,485)</u>
期內溢利		<u>693,438</u>	<u>521,653</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39,166	467,968
非控股股東		<u>54,272</u>	<u>53,685</u>
		<u>693,438</u>	<u>521,653</u>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24.24</u>	<u>17.90</u>
— 攤薄		<u>24.21</u>	<u>17.8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期內溢利	<u>693,438</u>	<u>521,6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874	(254,9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u>903</u>	<u>1,311</u>
	<u>7,777</u>	<u>(253,60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1,215</u>	<u>268,05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646,064	247,861
非控股股東	<u>55,151</u>	<u>20,19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01,215</u>	<u>268,0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745,087	11,026,351
租賃土地		464,261	449,682
無形資產		598,196	608,608
商譽	11	6,002,263	5,890,298
聯營公司權益		2,973,390	2,836,497
合資企業權益		2,099,561	1,936,05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46,215	56,012
可供出售投資		170,813	170,763
		<u>24,099,786</u>	<u>22,974,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265	565,951
租賃土地		23,855	23,82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8,749	18,745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30,912	166,24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771,859	1,788,086
非控股股東欠款		17,061	16,55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付款		269,995	344,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5,299	1,451,652
		<u>4,541,995</u>	<u>4,375,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4,441,711	4,136,39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71,477	188,092
稅項		610,295	582,078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2,193,523	2,482,814
		<u>7,417,006</u>	<u>7,389,383</u>
流動負債淨值		<u>(2,875,011)</u>	<u>(3,013,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24,775</u>	<u>19,960,8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	993,750	993,750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	4,884,829	4,075,077
遞延稅項		447,762	440,603
其他財務負債	18	6,045	6,948
		<u>6,332,386</u>	<u>5,516,378</u>
資產淨值		<u>14,892,389</u>	<u>14,444,4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4,291	263,266
儲備		<u>13,409,887</u>	<u>12,990,685</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674,178</u>	<u>13,253,95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18,211</u>	<u>1,190,527</u>
整體股東權益		<u>14,892,389</u>	<u>14,444,47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63,266	6,393,246	1,453,975	16,106	(6,948)	130,259	5,004,047	13,253,951	1,190,527	14,444,47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995	-	-	-	-	5,995	879	6,87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903	-	-	903	-	903
期內溢利	-	-	-	-	-	-	639,166	639,166	54,272	693,4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995	-	903	-	639,166	646,064	55,151	701,21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25	52,814	-	(15,385)	-	-	-	38,454	-	38,454
轉撥	-	-	-	-	-	14,469	(14,469)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	-	-	9,866	9,86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744	2,744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64,291)	-	-	-	-	-	(264,291)	-	(264,29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40,077)	(40,077)
	1,025	(211,477)	-	(15,385)	-	14,469	(14,469)	(225,837)	(27,467)	(253,30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64,291</u>	<u>6,181,769</u>	<u>1,459,970</u>	<u>721</u>	<u>(6,045)</u>	<u>144,728</u>	<u>5,628,744</u>	<u>13,674,178</u>	<u>1,218,211</u>	<u>14,892,389</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 1月1日(經審核)	261,286	6,434,633	1,745,259	20,316	(10,308)	102,281	3,977,836	12,531,303	946,960	13,478,26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1,418)	-	-	-	-	(221,418)	(33,493)	(254,91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1,311	-	-	1,311	-	1,311
期內溢利	-	-	-	-	-	-	467,968	467,968	53,685	521,6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1,418)	-	1,311	-	467,968	247,861	20,192	268,05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轉撥	272	14,101	-	(4,210)	-	-	-	10,163	-	10,163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11,181	(11,181)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6,722	36,722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09,246)	-	-	-	-	-	(209,246)	-	(209,2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36,437)	(36,437)
	272	(195,145)	-	(4,210)	-	11,181	(11,181)	(199,083)	44,975	(154,10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1,558	6,239,488	1,523,841	16,106	(8,997)	113,462	4,434,623	12,580,081	1,012,127	13,592,2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759	372,09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371)	(710,708)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188,240)	(241,091)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717	(304,538)
購入租賃土地		(24,737)	(27,299)
購入一間合資企業		(58,309)	–
向聯營公司注資		(64,927)	(20,422)
向一間合資企業貸款		(62,430)	(9,80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41,100	53,780
已收遞延代價		114,000	40,0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93,957	80,565
已收一間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5,136	65,368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4,919	(4,87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4,594	19,77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13,591)	(1,059,24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94,121)	(1,600,08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40,077)	(36,437)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5,221	2,277,73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744	36,72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8,454	10,16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22,221	688,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2,389	9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652	2,230,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8	(59,98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5,299	2,171,3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8.75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1.94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22.49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1.64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212,316</u>	<u>718,759</u>	<u>3,931,075</u>
分類業績	<u>266,849</u>	<u>326,613</u>	<u>593,462</u>
其他收益淨額			106,1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9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4,99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52,591
融資成本			<u>(82,903)</u>
除稅前溢利			872,395
稅項			<u>(178,957)</u>
期內溢利			<u>693,43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29,584</u>	<u>644,579</u>	<u>3,674,163</u>
分類業績	<u>272,504</u>	<u>293,831</u>	566,335
其他虧損淨額			(42,4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3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361
融資成本			<u>(82,289)</u>
除稅前溢利			693,138
稅項			<u>(171,485)</u>
期內溢利			<u>521,653</u>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31,075	3,674,163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2,595,902	2,437,676
員工成本	385,619	332,449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230,479	193,388
其他費用	197,557	214,654
	<u>521,518</u>	<u>495,996</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85,963	85,06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	468
	<u>86,384</u>	<u>85,532</u>
銀行費用	2,234	1,804
	<u>88,618</u>	<u>87,336</u>
減：資本化之數額	(5,715)	(5,047)
	<u>82,903</u>	<u>82,28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268	3,714
租賃土地攤銷	7,963	6,405
已售存貨成本	2,838,587	2,651,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2,248	183,269
員工成本	385,619	332,449
匯兌虧損	—	144,04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2,459	12,161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之收入	5,865	3,846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	3,847	5,888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4年：15%至25%)。

根據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14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15%。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639,166</u>	<u>467,968</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股份	2014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6,306	2,613,878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710</u>	<u>7,65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0,016</u>	<u>2,621,529</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4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4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捌港仙)，合共264,291,000港元(2013年：209,246,000港元)。

2014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於2015年7月10日，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939,086,000港元(2014年：715,75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627,909,000港元(2014年：527,837,000港元)在建工程之燃氣管網及311,177,000港元(2014年：187,918,000港元)其他廠房設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5,890,298
匯兌調整	1,933
收購業務產生的暫定金額(附註19)	<u>110,032</u>
於2015年6月30日	<u><u>6,002,263</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74,625	743,444
遞延應收代價	-	112,011
預付款	632,954	668,71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364,280</u>	<u>263,913</u>
	<u><u>1,771,859</u></u>	<u><u>1,788,086</u></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77,345	671,721
91至180日	41,912	21,240
181至360日	<u>55,368</u>	<u>50,483</u>
	<u><u>774,625</u></u>	<u><u>743,444</u></u>

1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056,066	1,028,183
預收款項	2,399,089	2,354,328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119,264	127,86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	-	23,4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6,082	600,4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1,210	2,104
	<u>4,441,711</u>	<u>4,136,39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13,552	754,712
91至180日	142,654	123,977
181至360日	111,272	79,586
360日以上	88,588	69,908
	<u>1,056,066</u>	<u>1,028,183</u>

14. 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027,486	6,506,249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0,866	51,642
	<u>7,078,352</u>	<u>6,557,891</u>

14. 借款(續)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93,523	2,482,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10,555	1,719,1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72,715	2,329,250
五年以上	101,559	26,667
	7,078,352	6,557,891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193,523)	(2,482,8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884,829	4,075,077

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根據提取貸款之相關日期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 (2014年：800,000,000港元)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014年：2017年6月至 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62%(2014年： 2.62%)	800,000	800,000
25,000,000美元 (2014年：25,000,000美元)	2016年12月 (2014年：2016年12月)	3.86%(2014年： 3.86%)	193,750	193,750
			993,750	993,750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632,657,769	263,26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u>10,251,000</u>	<u>1,025</u>
2015年6月30日	<u>2,642,908,769</u>	<u>264,291</u>

17.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71	112,824
— 收購業務	—	11,47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u>41,620</u>	<u>41,656</u>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負債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公平值按公平值制度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金融負債	於2015年	於2014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6月30日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指定用作對沖) — 6,045,000 港元	負債(指定用作對沖) — 6,948,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

19. 收購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陽信」)	2015年1月	51%	11,360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五蓮」)	2015年3月	<u>70%</u>	<u>110,041</u>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期間附註4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之詳情如下：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360	110,041	121,4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16	850	9,866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 (見下文)	<u>(18,400)</u>	<u>(2,835)</u>	<u>(21,235)</u>
暫定商譽	<u>1,976</u>	<u>108,056</u>	<u>110,032</u>

19. 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暫定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9,866,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暫定公平值：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	2,384	4,988
存貨	5	—	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647	676	2,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32	45	16,07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8)	(270)	(2,158)
	<u>18,400</u>	<u>2,835</u>	<u>21,235</u>

附註：購入公平值2,32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323,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19.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360	110,041	121,401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	(34,584)	(34,58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5,457)	(75,45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032)</u>	<u>(45)</u>	<u>(16,077)</u>
	<u>(4,672)</u>	<u>(45)</u>	<u>(4,717)</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集團正待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完成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估值以釐定其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完成時，商譽或會調整。

期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856,000港元及產生虧損1,448,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將為3,931,075,000港元，中期溢利則為692,63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利息開支	14,120	14,10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27	540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7,180	19,365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2,610	753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40,606	49,608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3,991	3,407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2,087	3,840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589	266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915	1,998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5,174	7,539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	15
	銷售壓縮天然氣	-	105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1,024	2,845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管理服務	-	49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租賃壓縮天然氣車輛	101	230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提供軟件	66	-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此公司。